

「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  
廣播電視業務」補充公告

公聽會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連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

102年 月 日

案由	意見	理由	備註

請於 102年3月20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

E-mail 至 [ncc4003@ncc.gov.tw](mailto:ncc4003@ncc.gov.tw)，或傳真至(02)2343-3938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